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银广夏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持有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1511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问题2的要求，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银广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2：**申请材料显示，\*ST 广夏《重整计划》明确重组方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40 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 广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收益法评估显示宁东铁路 2015 年至 2017 年预测净利润合计 6.88 亿元。反馈回复材料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业绩指标能否达到《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条件，《重整计划》是否存在不能执行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1 年 12 月 9 日，银广夏管理人分别发布《重整计划》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银川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广夏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其所确定的重整方案包括：（1）通过拍卖等方式处置银广夏现有全部资产并将其全部剥离；（2）引入宁东铁路优质资产并以其作为重组方；（3）重组方应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 40 亿元的优质资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

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从而解决银广夏历史遗留问题并承担相应成本，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消除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不良后果。

2013 年 2 月 20 日，银川中院出具（2010）银民破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截至该裁定出具之日，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因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3 年 2 月 28 日，银广夏发布《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81 号及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082 号《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东铁路（母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在成本法、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均高于 40 亿元，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81 号及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082 号《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东铁路收益法评估显示宁东铁路 2015 年至 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6,561.55 万元、15,474.76 万元和 36,794.46 万元，不足 10 亿元；2016 至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5,474.76 万元和 36,794.46 和 58,096.26 万元，超过 10 亿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银广夏应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 100,430,245 股银广夏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的注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银广夏实施前述回购及注销事项须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银广夏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并登报；

（2） 前述公告及登报的法定期间（45 日）届满后，银广夏应向自治区工商局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及减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3） 宁东铁路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银广夏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后，银广夏还需要完成宁东铁路 100%股权的过户交割手续以及银广夏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才实施完毕。

结合前述回购注销程序法定期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前述回购注销、完成交割所需的实施时间，我们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无法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预计将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根据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082 号《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内实施，则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可实现净利润合计为 110,365.48 万元，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业绩承诺条件。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银广夏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银广夏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

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杜认为：

（1）银川中院已于 2013 年 2 月作出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已依法执行完毕，其重整程序亦依法终结，不存在因宁东铁路未来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无法达到 10 亿元而致使《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风险；

（2）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在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净利润合计不能满足《重整计划》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差额，该等利润承诺和补偿安排不存在违反《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条件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内实施，且评估机构关于宁东铁路收益法预测的相关假设条件成立，则宁东铁路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将超过 10 亿元，亦满足《重整计划》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谢元勋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